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13

##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投资、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推动了公司治理的完善，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工作顺利开展和业绩水平的提升。现将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六次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召开形式	参会人员	刊登日期	披露报纸
1	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全体监事	2024 年 1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	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 月 30 日	通讯	全体监事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3	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3 月 14 日	通讯	全体监事	2024 年 3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4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4月15日	现场	全体监事	2024年4月17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5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全体监事	2024年8月28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6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全体监事	2024年10月29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和详细资料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以及公司2024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诚信勤勉、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和内容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业务及公司重要经营活动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年度各类财务报表、年度决算方案进行了审核，同时对财务制度、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了审查，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未发现任何违规行为。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合并的事项，公司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的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

##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形。

## 三、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内控的要求，已建立起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内控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客观、完整。2024 年度公司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出现重大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现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